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18〕243号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以下简称《规定》）已经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贯彻实施《规定》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定》对应聘人员、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以及处理违纪违规行为的主体、原则、程序均作

了明确的规定。各地各部门及各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处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

二、对《规定》未要求记入应聘人员个人诚信档案的违纪违规行为，由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工作环节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处理，并报主管部门和同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如组织实施单位委托其他机构实施，仍由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处理。

三、《规定》要求记入个人诚信档案5年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相应工作环节组织实施单位的同级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处理。《规定》要求在个人诚信档案长期记录的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设区市（含省直管县市）以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提供与违纪违规行为相关的完整材料。诚信档案的记录方法按照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四、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及时查明事实，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填写《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情况记录单》（附件1），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

五、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应聘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制作《江

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拟处理决定告知书》(见附件2),并告知应聘人员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负责处理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应认真研究应聘人员的陈述申辩意见,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制作《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见附件3),并送达应聘人员。

六、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情况记录单
2. 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拟处理决定告知书
3. 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9月28日

附件 1

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情况记录单

应聘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开招聘项目名称	
违纪违规发生日期		违纪违规发生环节		本环节工作组织实施单位	
违纪违规事实及行为过程					
违纪违规证据材料名称					
与考试有关的信息	考试名称		准考证号码		考点名称
	考试科目		考场号		两名监考人员签名
	考试部门派驻考点责任人签名		考点责任人签名		考点主考签名
拟认定违纪违规类别		现场处理人员签名		被现场发现的应聘人员签名	
组织实施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设区市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 说明：1. “违纪违规事实及行为过程”，应详细描述违纪违规行为细节。如应聘人员将规定以外的物品（手机）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考试期间手机铃响，但考生未使用手机。
2. “拟认定违纪违规类别”，指导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具体分类标准请见指人社部令第35号。
3. 填写“违纪违规证据材料名称”，应注明物品名称；如暂扣物品的，应出具收据，应聘人员和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 违纪违规行为拟处理决定告知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参加_____公开招聘的_____过程中，存在_____违纪违规行为。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_____处理决定。

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上述违纪违规行为的拟处理决定存在异议，可从即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_____进行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填写“违纪违规行为描述”栏，应按照人社部令第 35 号有关条款填写。
2. 填写“拟作出处理决定”栏，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应填写“给予其当次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应填写“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应填写“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附件 3

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你于____年__月__日在参加_____公开招聘
的_____过程中,存在_____违纪违规行
为。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号)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给予_____
_____的处理决定。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律规定期
限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